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224,183	200,188
已售貨品成本	4	<u>(95,803)</u>	<u>(96,099)</u>
毛利		128,380	104,089
其他收入		4,254	2,9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51,426)	(45,896)
行政支出	4	<u>(40,250)</u>	<u>(33,974)</u>
經營溢利		40,958	27,17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822)</u>	—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36	27,174
所得稅支出	9	<u>(7,555)</u>	<u>(6,768)</u>
年內溢利		<u>32,581</u>	<u>20,406</u>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581</u>	<u>20,406</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及攤薄	10	<u>8.1</u>	<u>5.1</u>
股息	11	<u>16,000</u>	<u>11,000</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2,581	20,40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1,459	1,397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收益	<u>(125)</u>	<u>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33,915</u>	<u>21,808</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3,915</u>	<u>21,80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1	4,376
無形資產		3,181	2,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	25,97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7	51
		<u>35,197</u>	<u>7,146</u>
流動資產			
存貨		8,473	10,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57,581	50,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461	108,575
		<u>163,515</u>	<u>169,056</u>
總資產		<u><u>198,712</u></u>	<u><u>176,202</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7	400	400
股份溢價	7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30,334)	(331,668)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6,000	8,000
– 其他		24,147	11,166
總權益		<u>166,286</u>	<u>143,9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0	–
長期服務金承擔		117	28
		<u>267</u>	<u>2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7,832	23,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3,611	6,0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716	2,734
		<u>32,159</u>	<u>32,203</u>
總負債		<u>32,426</u>	<u>32,231</u>
總權益及負債		<u><u>198,712</u></u>	<u><u>176,20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31,356</u></u>	<u><u>136,85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66,553</u></u>	<u><u>143,999</u></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納。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及上市規則所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24(經修訂)「關連方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修訂提出與政府關連實體及政府間之交易可獲豁免國際會計準則24之所有披露規定，並闡明及簡化關連方之定義。此修訂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12(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19(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7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28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0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1	共同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2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3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8「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3,443</u>	<u>40,740</u>	<u>224,183</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62,957</u>	<u>(10,292)</u>	<u>52,665</u>
未分配支出			<u>(11,707)</u>
經營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40,958</u> <u>(82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抵免	<u>(8,361)</u>	<u>806</u>	<u>40,136</u> <u>(7,555)</u>
年內溢利			<u>32,581</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552</u>	<u>337</u>	<u>889</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797</u>	<u>897</u>	<u>1,694</u>
無形資產攤銷	<u>75</u>	<u>25</u>	<u>100</u>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媒體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4,693</u>	<u>35,495</u>	<u>200,18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50,528</u>	<u>(14,138)</u>	<u>36,390</u>
未分配支出			<u>(9,21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支出	<u>(6,768)</u>	<u>-</u>	<u>27,174</u> <u>(6,768)</u>
年內溢利			<u>20,406</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336</u>	<u>50</u>	<u>386</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173</u>	<u>748</u>	<u>1,921</u>
無形資產攤銷	<u>33</u>	<u>11</u>	<u>44</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283,196	69,633	(154,924)	807	198,712
總資產包括：					
一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85	24,993	-	-	25,978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除外)	1,996	963	-	-	2,959
總負債	<u>(23,368)</u>	<u>(163,116)</u>	<u>154,924</u>	<u>(866)</u>	<u>(32,426)</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總資產	249,145	58,347	(131,341)	51	176,202
總資產包括：					
一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470	1,530	-	-	2,000
總負債	<u>(16,537)</u>	<u>(144,273)</u>	<u>131,341</u>	<u>(2,762)</u>	<u>(32,231)</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本公司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而本集團主要業務則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來自上述兩個地點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於上文披露。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4,37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976,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30,0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9,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一年：無)。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支出之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4	1,921
無形資產攤銷	100	4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6,330	61,740
已消耗紙張	20,034	19,676
租賃成本	4,352	3,953
核數師酬金	1,098	951

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收購聯營公司	26,800	-
應佔虧損(包括商標及客戶名單攤銷)	(82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25,978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800,000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收購持有ByRead Inc.約24.97%權益之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份。
- (b)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本集團以投資成本1,000,000港元認購經認購黑紙有限公司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儘管本集團持有該公司之權益股份少於20%，惟本集團透過提名及罷免該公司董事會(由四名擁有同等投票權之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之合約權利，而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此外，本集團有權參與該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
- (c)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ByRead Inc.之權益包括分別為20,822,000港元、2,940,000港元及711,000港元之商譽、商標及透過收購ByRead Inc.獲取之客戶名單。商譽及客戶名單之可使用年期分別為30年及5年。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附註(ii)

(i) ByRead In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學習及多媒體應用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d) 本集團應佔其主要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不包括商譽)與負債總額如下：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虧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4,666</u>	<u>1,555</u>	<u>456</u>	<u>(82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u>	<u>-</u>	<u>-</u>	<u>-</u>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3,022	45,418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66)</u>	<u>-</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52,956	45,418
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4,625</u>	<u>4,850</u>
	<u>57,581</u>	<u>50,268</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31,090	25,571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13,506	11,89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6,254	4,942
一百八十日以上	<u>2,106</u>	<u>3,015</u>
	<u>52,956</u>	<u>45,418</u>

7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0,000</u>	<u>400</u>	<u>456,073</u>	<u>456,473</u>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一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一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7,114	6,375
應計支出及預收款項	<u>20,718</u>	<u>17,055</u>
	27,832	23,43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3,611</u>	<u>6,039</u>
	<u><u>31,443</u></u>	<u><u>29,469</u></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零至六十日	6,438	5,927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638	413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27	14
一百八十日以上	<u>11</u>	<u>21</u>
	<u><u>7,114</u></u>	<u><u>6,375</u></u>

9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抵銷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161)	(6,860)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	<u>606</u>	<u>92</u>
	<u><u>(7,555)</u></u>	<u><u>(6,768)</u></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581</u>	<u>20,406</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8.1</u></u>	<u><u>5.1</u></u>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1 股息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 (二零一一年：0.75港仙)	3,600	3,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股息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零年：0.5港仙)	8,000	2,000
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零年：10港仙)	—	40,000
	<u><u>11,600</u></u>	<u><u>45,000</u></u>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合共16,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9港仙(二零一一年：0.75港仙)	3,600	3,00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二零一一年：2港仙)	<u>16,000</u>	<u>8,000</u>
	<u><u>19,600</u></u>	<u><u>11,000</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達至本公司自首次公開招股以來之最高位。廣告開支，特別是著名品牌及華貴貨品承辦商的開支受到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穩定增長推動而持續上升。本年度之理想業績亦反映年內因採納公司新策略及重新分配公司資源至更具潛力之業務而取得成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224,183,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2%。毛利按年增加23%至128,38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52%改善至57%。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2,581,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急升60%。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廣告收入上升所致，在傳統上屬於整個財政年度最暢旺季度之第三季升幅尤為顯著。

業務回顧

香港

雖然《Hi-Tech Weekly 數碼誌尚》因配合本集團業務重組而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停刊，但由於《明報周刊》（「明周」）及《Top Gear 極速誌》（「Top Gear 香港」）營業額的理想增長，本集團之香港業務營業額仍能穩健增長11%至183,443,000港元。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溢利上升25%至62,957,000港元，反映年內因採納公司新策略及重新分配公司資源至更具潛力之業務而取得成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不斷鞏固明周作為一本以高收入人士為目標讀者群之生活品味及娛樂資訊雜誌，及Top Gear香港作為一本擁有國際編採人員之流行汽車雜誌之地位。加上本集團成功把握香港暢旺之零售市道，推動了明周及Top Gear香港之廣告收益。此外，Top Gear香港為本地市場之名牌國際汽車雜誌，除汽車相關產品外，亦繼續獲得高檔產品廣告客戶的青睞，持續為豪華品牌提供合同出版服務。根據相關合同出版服務，本集團在刊物內撰寫滿足客戶要求之專題報導。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推出其第一本手錶雜誌《MING Watch 明錶》（「明錶」）。明錶擁有強大編採團隊，為一本具備專業水準的手錶雙月刊，內容涵蓋專題報導以至業界最新發展趨勢。明錶以其獨特定位成功吸引多個顯赫品牌成為其廣告客戶，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溢利。除

印刷版本外，明錶亦登載於多媒體平台，包括互聯網及iPad等其他電子工具。本集團預期此手錶雜誌將會受讀者歡迎，並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本集團之新旅遊指南《*Travel Planner* 港澳台自由行專輯》（「*Travel Planner*」）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面世。此新推出之雙月刊是專為有意親身發掘及體驗正宗香港、澳門及台灣風味之旅遊人士而設的旅遊指南。除有專題推介購物好去處外，亦介紹當地獨特文化、古蹟及地道美食。*Travel Planner*對象為大眾市場，與本集團另一本重點介紹高檔市場的旅遊指南《*Hong Kong Voyage* 優遊香港》互相配合，後者於二月、五月及十月中國內地三個主要假期季節出版。憑藉此兩份旅遊指南，本集團得網羅整個零售體系，從而吸引不同廣告商。

中國內地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顯著改善。營業額按年上升15%至40,74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則大幅減少27%至10,292,000港元。

業績理想乃主要由於《*Top Gear* 汽車測試報告》（「*Top Gear* 中國」）表現突出所致，中國內地汽車業蓬勃，加上專為客戶而設，包含創新設計及特約專輯的廣告組合，從而帶動廣告收益顯著上升。科技雜誌《*Popular Science* 科技新時代》於回顧年度之讀者人數及廣告收入維持穩定。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集團停止經營《*MING* 明日風尚》，以便更有效分配資源專注於現有業務及潛力較佳之新產品。

數碼媒體投資

隨著創新的電子媒體工具不斷推出及日益普及，數碼媒體日後將成為一項吸引廣告消費的重要產品。為把握數碼媒體的上升趨勢藉此擴大其廣告收益，以及確立其在大中華地區多媒體供應商之定位，本集團於年內作出多項相關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25,800,000港元向其母公司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收購ByRead及其成員公司（「ByRead集團」）之24.97%股本權益。ByRead集團為中國內地首屈一指之流動閱讀平台之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底，登記用戶已增至約46,000,000名。ByRead集團曾贏得多個獎項，包括於上方網、長城會及CSDN聯合舉辦之「第七屆中國移動互聯網應用開發企業TOP50」排名第十五位。其亦於搜狐公司主辦之「2011中國移動互聯網年度評選」名列網絡應用類第五位及整體應用類第十位。此等殊榮意味ByRead集團在科技及服務方面獲得業界及公眾認同。

本集團亦向其母公司收購*hi好酷*。*hi好酷*為提供優質娛樂資訊內容之網上平台，每日點擊率達500,000人次，現時目標為中國內地之華人社區。本集團有意於未來將*hi好酷*之目標用戶擴展至香港及台灣。本集團旨在透過*hi好酷*於大中華地區發展多媒體娛樂平台。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推出社交網絡應用程式*Partyline*，直擊報導城中大小盛事，如著名品牌的時裝表演及名人私人派對等。*Partyline*由明周提供，為本集團所推出明周品牌旗下的最新產品之一，是致力將明周打造成多媒體平台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可藉此交叉推介其各式刊物。

展望

本集團經營所處市場繼續受通脹及全球經濟不明朗因素所籠罩，因此，二零一二年的經營環境將仍充滿挑戰。

儘管市場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對其業務表現保持審慎樂觀。隨著業務重組完成，本集團將繼續改善經營效率，並將考慮收購可與新產品或投資配合或發揮協同效益的相關業務。

本集團目標為建立多媒體平台，透過有效使用其大中華地區的資源及高質素內容滿足不同市場分部之需求。本集團盼望能藉此發展為大中華地區的主要新聞、生活及娛樂資訊內容多媒體供應商，並擴闊收益來源及改善盈利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其大部分之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預期匯率波動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25名僱員(二零一一年：226名僱員)，其中分別有143名及82名僱員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處理其他事務，已故董事會主席張鉅卿先生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張鉅卿先生缺席之情況下，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裘昌先生已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亦已確保會議按既定程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一二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薛建平先生及陳福成先生。